政策及程序

香港

1. 簡介

本 Kyäni 政策及程序管理閣下作為 Kyäni 獨立事業夥伴的權利(不論是個人事業夥伴或公司事業夥伴)(下稱「閣下」、「事業夥伴」或統稱「各事業夥伴」)。閣下應熟悉本政策及程序的內容，而閣下任何關於本政策及程序的問題可轉至 Kyäni 客戶服務人員。

a. **政策及獎勵計劃作為獨立事業夥伴協議的一部份:** 本政策及程序，以其目前版本及不時由 Kyä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或其任何關聯人士 (下稱「Kyäni」或「公司」) 修訂之版本，已於 Kyäni 獨立事業夥伴協議中提及。在本政策及程序已明示地提及並成為 Kyäni 獨立事業夥伴協議的一部份，本政策及程序正式構成該協議的一部份。

在本政策及程序沒有特別指定作為該協議的一部份，本政策及程序亦反映 Kyäni 就該等條款的官方立場，而任何違反本政策及程序的行為可構成違反該協議中的 Kyäni 事業夥伴責任，但受該協議的終止條款所限。於此之後，詞匯「該協議」之使用將為 Kyäni 及 Kyäni 事業夥伴之間的相互責任的統稱，當中包括申請表格、獨立事業夥伴協議、本政策及程序、Kyäni 全球獎勵計劃及(如適用) Kyäni 商業實體登記表格。

每名事業夥伴均有責任自行了解及遵守本政策及程序的最更新版本。在推薦新事業夥伴時，推薦事業夥伴須協助新事業夥伴申請者了解這持續責任。

b. **政策目的:** Kyäni 製作新穎產品，並由獨立事業夥伴推廣該等產品。Kyäni 給予巨大投資去提供市場推廣材料、開發公司的品牌價值，及研製事業夥伴獎勵制度。儘管如此，公司的成功及事業夥伴的成功均最終有賴於推廣產品之每名人士的誠信及操守。因為 Kyäni 事業夥伴均為獨立營運主體，事業夥伴對其營運模式有廣闊空間，亦可自行決定工作時間及方式。儘管其獨立性，Kyäni 保留合同上的權利保障其知識產權、防止沒有理據支持的產品指稱，及保留該營運模式的完整性。本政策及程序便是為達到上述目標而設計的。由於閣下可能不熟悉絕大部份這些操守標準，閣下閱讀及受本協議約束極其重要。若閣下對任何政策或規定有疑問，請向閣下的上級或 Kyäni 查詢。

c. **獨立事業夥伴協議的修訂:** Kyäni 可按其單獨及絕對酌情權修訂會議協議。在簽署獨立事業夥伴協議時，事業夥伴已同意受所有 Kyäni 選擇作出的修訂或更新所約束。修訂於 Kyäni 印製之材料上或其辦公室內刊登時生效。公司會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給予所有事業夥伴完整的修訂條款文件：

(1)上載於公司的官方網站；(2)電子郵件；(3)公司期刊所刊登；(4)夾附於產品訂單或銷售佣金支票；或(5)特別郵件。事業夥伴於事業夥伴協議修訂後繼續進行業務或收取任何銷售佣金將構成接受該等不時作出的修訂。

d. **延誤:** Kyäni 不會對因其不能控制的情況而致使其未能或延誤履行其責任或該履行是商業上不可行承擔任何責任。這包括但不限於示威、工人問題、暴動、戰爭、火災、死亡、自然災害、供應短缺、或政府法令、判決或命令。

e. **政策及條款之可分割性:** 若本協議之任何條文，以其現時形式或於日後修訂，被任何其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任何理由判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該違規條文之無效部份將予以分割，而餘下的所有條款及細則將繼續有效，且不受影響。

f. **棄權:** Kyäni 不會放棄其權利去堅持及執行遵守本協議及約束事業夥伴行為的適用法律。Kyäni 未能或推遲要求履行或執行任何本協議項下條款或堅持要求事業夥伴嚴格遵守本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將不影響 Kyäni 將來準確執行該條款的權利。Kyäni 未能或推遲行使本協議任何權利不得構成放棄該權力或其他本協議項下的權力。Kyäni 之棄權只會由公司授權人士書面簽署確認。Kyäni 對一名事業夥伴之任何特定違反放棄追究、或 Kyäni 就獨立事業夥伴協議或本政策及程序任何特定條款的放棄並不影響或妨礙其於任何隨後的違反中的權利，亦不會對任何其他事業夥伴的權利或義務造成任何影響。Kyäni 延遲或不對任何事業夥伴任何違反行使任何權利不得被視為連續性放棄，亦不得影響或妨礙其於任何隨後的違反中的權利。

事業夥伴對 Kyäni 存在任何申索或訴訟事由不得構成 Kyäni 執行任何本協議或本政策及程序的條款及條文的抗辯理由。

2. 成為獨立事業夥伴

a. **成為獨立事業夥伴的條件:** 要成為 Kyäni 獨立事業夥伴，申請人必須：

- **i.** 於遞交申請之日已達法定年齡，並符合所有簽署合同的其他法律要求；
- **ii.** 就公司不時要求的身份及住所地址提供真實及準確的信息；
- **iii.** 向 Kyäni 提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獨立事業夥伴協議；及
- **iv.** 支付適用的加入費用以購買由 Kyäni 設計並由事業夥伴選擇的入會套組。
- **v.** 提供其以稅務或業務為目的且由事業夥伴申請 Kyäni 會籍之國家或地區發出的唯一標識號碼。

公司保留權利按其絕對酌情權暫停或拒絕任何事業夥伴的新申請或續會申請。Kyäni 可按其單獨及絕對酌情權不時要求事業夥伴提供進一步資料以核實其身份或該等其他 Kyäni 合理要求的資料。

b. **新獨立事業夥伴登記:** 新事業夥伴必須於 Kyäni 官方網站或於推薦人之 Kyäni 複製網站獲得推薦。

c. **事業夥伴福利:** 於 Kyäni 接受申請表格及獨立事業夥伴協議後，事業夥伴即有資格參加 Kyäni 全球獎勵計劃。在閣下所在的地區法律及公司政策允許下，該等福利包括有權：

- **i.** 以事業夥伴價格購買 Kyäni 產品；

ii. 獲支付 Kyäni 全球獎勵計劃所列的適用銷售佣金；
iii. 參與任何 Kyäni 不時宣佈的宣傳、激勵計劃或其他競賽；
iv. 申請或推薦其他人士作為 Kyäni 的消費者或事業夥伴，並開展其 Kyäni 業務；
v. 接收 Kyäni 的期刊及其他 Kyäni 通訊；
vi. 在支付相應費用後(如適用)，參與由 Kyäni 贊助的援助、服務、訓練、勵志及表揚活動。

d. 本協議的期限: 獨立事業夥伴協議將於 Kyäni 接受申請之日開始，直至按本文或獨立事業夥伴協議的條款取消為止。

3. 經營閣下的 KYÄNI 業務

a. 遵守 Kyäni 全球獎勵計劃: 事業夥伴不得經由或與任何其他系統、程式或推廣方式一同提供關於 Kyäni 的機會，除非該方式已於 Kyäni 官方文獻特別列明，或以任何形式變更 Kyäni 官方表格的排他性使用。事業夥伴不得要求或鼓勵任何變更 Kyäni 官方文獻所述的方式參與 Kyäni。同樣地，除於 Kyäni 文獻要求或介紹以外的方式，事業夥伴不得要求或鼓勵其他人士向任何參與 Kyäni 全球獎勵計劃的人士或其他個體購買產品或支付款項。

b. 一般廣告: 所有事業夥伴均須保護及推廣 Kyäni 及其產品的良好商譽。就 Kyäni 業務、Kyäni 機會、全球獎勵計劃、及 Kyäni 產品的推廣及宣傳均須與公眾利益保持一致，並須避免所有無禮、欺騙、誤導、缺德或不道德的行為或做法。

c. 等級鑑定: 所有事業夥伴之推廣材料，不論是印刷本或電子媒體格式，須清晰及準確地列明 Kyäni 所最新頒發的事業夥伴等級。使用任何欺騙或未獲授權的等級或稱號均屬違反獨立事業夥伴協議及本政策及程序。以鑽石等級為例，目前鑽石是可接受的指定等級，但鑽石地區副總裁或鑽石經理均不是，原因是他們不適當地加入額外的名稱，為 Kyäni 不認可或頒發的稱號。

d. 商譽: 事業夥伴於推廣產品及 Kyäni 提供的巨大機遇時必須使用 Kyäni 提供的銷售輔助及協助材料。除此之外，為著遵守龐大而複雜的國家及地區法律要求，事業夥伴亦可於取得 Kyäni 書面批准及授權後自行開發其自身的銷售輔助及協助材料。違反本政策(包括未經授權之互聯網廣告推廣)不僅構成重大違反本協議，更危害所有事業夥伴的 Kyäni 機遇。

e. 事業夥伴會議: 事業夥伴不得進行任何會議，或使用任何 Kyäni 為事業夥伴會議提供的任何設施，去推廣任何非 Kyäni 的產品或服務，或推廣任何宗教、社會或互助組織或團體。於任何事業夥伴會議的所有討論均須符合當地法律及法規，而其內容亦須與 Kyäni 為事業夥伴進行事業夥伴的國家或地區印製的官方推廣材料保持一致。

f. 推薦及安置限制：所有配偶、法定伙伴、或其他雙方確認的同居關係必須直接推薦和安置於同一下級（同時於推薦圖及安置圖下直接進行）。該等人士不得列於不同線上，而除得到 Kyäni 批准外，不得於他們之中放置另一名事業夥伴。

g. 垃圾郵件及未經申請的大眾傳播: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事業夥伴不應使用或傳送任何與其 Kyäni 業務有關而又未經請求的傳真、大眾電郵分發、未經請求的電郵、或「垃圾郵件」。「未經請求的傳真」及「未經請求的電郵」所指的是分別經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任何人士傳送有關 Kyäni、其產品、其獎勵計劃或其他任何與公司有關的廣告或推廣材料或信息，但下列傳真或電郵則不包括在內：(a)向任何人士發出時已取得其事先明確邀請或允許；或(b)向事業夥伴已建立業務或個人關

係的任何人士發出。「已建立業務或個人關係」所指的是建基於下列基礎的以往或現存的事業夥伴與一名人士自主建立雙向交流的關係：(a)該名事業夥伴向該人士提供與產品相關的提問、申請、購買或交易；或(b)個人或家庭關係，而該關係未曾被任何一方終止。

h. 電話推廣: 除本地法律有特定限制外，事業夥伴不得就其與 Kyäni 業務運作有關的事宜進行任何電話推廣。「電話推廣」指向任何個人或團體致電一次或多次，藉以促使購買 Kyäni 產品或招攬他們參與 Kyäni 機會。向潛在客戶或事業夥伴進行「電話推銷」以推廣 Kyäni 產品或 Kyäni 機會將構成電話推廣，並予以嚴厲禁止。

儘管上述各項，事業夥伴可在下列限制情況下可致電予潛在客戶或事業夥伴(「潛在客戶」)：

1. 若該事業夥伴與潛在客戶具有已建立的商業關係。「已建立的商業關係」指建基於下列情況的事業夥伴及潛在客戶的關係：

2. 潛在客戶於事業夥伴向其致電促使該潛在客戶購買產品或服務之日前的 18 個月內曾向該事業夥伴購買、租賃或租用產品或服務。

3. 潛在客戶於事業夥伴向其發出該致電之日前的 18 個月內曾進行財務交易。

4. 潛在客戶於事業夥伴向其發出該致電之日前的 3 個月內曾向事業夥伴進行有關事業夥伴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查詢或申請。

5. 若事業夥伴已取得潛在客戶的書面及簽妥的同意以授權進行該致電。授權須列明事業夥伴可致電的電話號碼。

6. 事業夥伴可致電家人、朋友及相識。「相識」是指事業夥伴最近須最少有第一身關係的人士(即事業夥伴最近曾親身見面的人士)。請注意：但若事業夥伴有向他碰見的人士「收集名片」的習慣並於及後向他們致電，當地法律可認為這是一種禁止進行電話推廣模式。因此，若任何事業夥伴擬致電予「相識」，事業夥伴必須只是偶然進行該等致電，而不是常規性做法。

此外，事業夥伴不得於任何經營 Kyäni 業務有關的事項上使用任何自動致電系統。「自動致電系統」指具有下列功能的工具：(a)貯存或製作將要打出的電話號碼；及 (b)打出該等號碼。

i. 事業夥伴網站: 除本條及第(j)條所列明外，若事業夥伴擬使用互聯網網站或網頁宣傳其 Kyäni 業務，事業夥伴均不得自行設計網站並使用 Kyäni 的名稱、標誌或產品介紹或以其他方式推廣(直接或間接) Kyäni 產品或 Kyäni 機會。所有事業夥伴網站的照片均須來自該事業夥伴居住的地區之官方網站，而該網站須清晰地列明事業夥伴姓名、聯繫方式並載有「Kyäni 獨立事業夥伴」的字眼。

關於互聯網的國家及本地法律，包括推廣網頁的法律均非常複雜。事業夥伴違反相關法律可能致使 Kyäni 被採取可行的監管執法，而這會危害公司及所有事業夥伴之業務。

因此，Kyäni 強烈要求所有事業夥伴使用公司的自行複製網站。該等網站均由 Kyäni 開發及維護，以確保他們符合所有適用法律。

若符合若干條件，Kyäni 或會允許事業夥伴開發其自身的網站。該等條件包括：

i. 事業夥伴必須於創作其自身網站前提交書面授權要求書。授權要求書須送達至合規部。獨立網站的授權由 Kyäni 按其自身及絕對酌情權決定。

ii. 此外，事業夥伴須支付任何針對事業夥伴獨立網站的任何法律審閱費用。

若 Kyäni 決定某建議的獨立網站是不為接受，須通知事業夥伴並要求為該網站進行更新，而該同意須暫緩直至該等更新已完成。事業夥伴不得自行向公眾發佈其自身網站直至取得 Kyäni 批准為止。

獲授權網站不得作任何改動或更新，下列情況除外：

若 Kyäni 遇到一個以往已授權但目前未能遵守規定的網站，Kyäni 將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該等處分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暫停及/或終止。對網站的任何改動均不得發佈，直至事業夥伴取得 Kyäni 書面批准為止。

j. 事業夥伴網站及網上銷售: 事業夥伴只可經由 Kyäni 美國總部批准的事業夥伴網站進行互聯網銷售。任何事業夥伴均獲授予授權並須嚴格遵守下列限制：

1. 產品不得以低於目前發佈的批發(事業夥伴)價格銷售；

2. 事業夥伴不得連結至其他如 eBay、Amazon 或相類似的網上零售商聯繫；

3. 事業夥伴不得向任何 Kyäni 未正式開業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提供產品銷售，而決定是否正式於某國家或地區開幕均由 Kyäni 單獨及絕對決定。

4. 事業夥伴必須使用於網上辦公室下載區列明的已獲公司批准的照片及材料。

5. 事業夥伴不得單獨或與 Kyäni 產品一同銷售任何其他產品，除非已得到 Kyäni 事先書面批准。

6. 網站地址必須載有「Kyänidist」或「Kyäniteam」連同其他事業夥伴特有的識別碼。於網站地址中不得列出產品名稱、國家或地區，除非已得到 Kyäni 事先書面批准。以下作為例子：www.wellnessKyänidist.com 或 www.healthyKyäniteam.com 均為可接受的網站地址。但 www.Kyänigermany.com 則不可。

7. Kyäni 保留權利按其單獨及絕對酌情權接受、不接受、批准或撤銷任何事業夥伴網站。

k. 域名及電子郵件地址: 事業夥伴不得使用或嘗試註冊任何 Kyäni 商號、商標、服務標記、服務標誌、產品名稱、Kyäni 的名稱或任何衍生之事項於互聯網域名上。事業夥伴亦不得於任何電子郵件地址中加入或嘗試加入任何 Kyäni 商號、商標、服務標記、服務標誌、產品名稱、Kyäni 的名稱或任何衍生之事項。

1. 任何使用 Kyäni 名稱的電子郵件地址必須包括「Kyänidist」或「Kyäniteam」及一些其他識別碼。例如：johndoe.Kyänidist@gmail.com 或 johndoe.kyäniteam@gmail.com 則可接受。

2. 若「Kyänidist」或「Kyäniteam」於電郵地址上列明，該電子郵件地址亦須載有事業夥伴姓名，「Kyäni 獨立事業夥伴」或「Kyäni 獨立事業夥伴團隊」。

l. 社交媒體賬戶: 若 Kyäni 於社交媒體中被使用，任何具有 Kyäni 在內的使用者姓名均須載有「Kyänidist」或「Kyäniteam」在內。其他變化均不會被接受。使用者名稱不得於其內有 Kyäni，或任何 Kyäni 之特定產品或商號名稱，例如：「Sunrise」、「Sunset」、「PayGate Accumulator」等。所有於社交媒體賬戶中發佈的與 Kyäni 產品有關照片必須使用 Kyäni 官方批准的照片及於網上辦公室取得的材料。

m. 名片: 所有名片均須附有已批准使用的 Kyäni 獨立事業夥伴標誌。事業夥伴不得以名片上任何引用或任何內容合理致使其他收到該名片之人士認為事業夥伴為 Kyäni 的員工。若事業夥伴選擇將其等級列於名片上，任何該等等級必須為準確無訛。

n. 商標及版權: Kyäni 不會允許任何人士使用其商號、商標、設計、或標誌，包括任何 Kyäni 事業夥伴，除非得到其事先書面許可。事業夥伴不可製作任何公司活動及講座的記錄作銷售或分銷用途，除非得到 Kyäni 的書面許可；事業夥伴亦不得翻錄任何公司製作的音頻或視頻記錄作銷售或個人用途。

o. 媒體及媒體查詢: 事業夥伴不得嘗試回應任何關於 Kyäni 或其產品或與 Kyäni 之獨立業務的媒體查詢。任何類型的媒體之所有涉及 Kyäni 的查詢須立即轉介至 Kyäni 的公關部門。本政策的設計是為了確保向公眾發出準確及一致的信息，及塑造正當的公眾形象。

p. 偽造獎勵: 「偽造獎勵」包括：(a)在個人或團體不知情及 / 或簽署申請表格及獨立事業夥伴協議的情況下推薦該等個人或團體；(b) 以欺詐手法推薦及為任何個人或團體申請成為事業夥伴或消費者；(c) 推薦或嘗試推薦不存在的個人或團體成為事業夥伴或消費者（「幻象」）；或(d) 事業夥伴或消費者自行或代表自身使用信用卡、預付卡或其他 Kyäni 接受的卡，而該事業夥伴或消費者並非該信用卡、預付卡或其他卡的持卡人。偽造獎勵構成重大違反本政策及程序，亦是嚴格及絕對禁止。

q. 商業實體: 商業實體登記：一家公司、合夥企業或信託機構（統稱為「商業實體」）可透過向 Kyäni 遞交公司註冊證書（連同其他所需公司文件）、合夥協議或信託文件（視情況而定），以及任何可證明公司現存的政府文件（統稱為「實體文件」），連同已填妥的「商業實體登記表格」，申請成為一位 Kyäni 事業夥伴。倘若在網上註冊登記成為事業夥伴，其「實體文件」及「商業實體登記表格」必須於加入後 30 日內向 Kyäni 提交。在不更改推薦人下，一個獨立 Kyäni 事業夥伴或會更改為一家合夥企業、公司或信託機構，或由一類的商業實體更改成另一類，而所有更改皆需要遵循正常的經營權轉讓程序。「商業實體登記表格」必須由（連同經董事會批准的證據）公司授權簽署人、所有合夥企業之合夥人或信託機構之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簽署。商業實體事業夥伴將要對 Kyäni 承擔共同或個別的未償還債務或其他連帶責任。對商業實體作出的更改並不能繞避更改組織架構和經營權轉讓的規則。

r. Kyäni 業務的更改: 每名事業夥伴須即時通知 Kyäni 所有其於申請表格及獨立事業夥伴協議的改動，並向 Kyäni 提交書面要求、一份已妥為簽署並載有正確資料的申請表格及獨立事業夥伴協議，及適當的相關文件。

s. 組織架構的改動: 為保護所有團體架構的完整性以及保障事業夥伴們的努力與付出，Kyäni 強烈反對組織架構上的改動。對於事業夥伴以及團體來說，維持架構的完整性是成功的關鍵。因此，Kyäni 絕少允許團體將有關業務轉移至另一上級。

若要對組織架構作出任何改動，須以書面方式致函客戶服務部，並於信中列明轉移業務的原因，有關申請只會在以下兩種情況下才會受理。

i. 若涉及到欺詐性的獎金或是不道德的推薦行為，事業夥伴可以要求個人或連同整個團體轉移至另一團體中。而對於聲稱因欺詐推薦而提出的轉移申請，我們將會視作個別案件來評估及處理。

ii. 提出轉移申請的事業夥伴，須提交完整的「改架構申請表」，當中包括所有受影響上級事業夥伴的書面確認。如果有上級事業夥伴未能在 30 日內對有關要求作出回應，則被視作同意有關架構改動。我們只接納事業夥伴在登記日起計 30 天內，提出架構改動申請，恕不接受逾時申請。除非特別要求，下級事業夥伴將會跟隨所屬的上級事業夥伴而作出轉移。事業夥伴在提出有關更改架構申請表後，Kyäni 需要約 30 日時間來進行處理及核實工作。若事業夥伴在登記後 10 天內提出更改架構申請，可以不用遞交「更改架構申請表」，並只需將有關要求電郵至客戶服務部便可。若事業夥伴在登記日起計 10 天後才提出更改架構申請，則需要提交相關表格。

t. 未授權申索及作為

1. *彌償:* 各事業夥伴須自行全額負責所有其口頭及書面對 Kyäni 官方材料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 Kyäni 產品及全球獎勵計劃的陳述。事業夥伴同意彌償 Kyäni 及其董事、員工、僱員、及代理人，並確保他們不會因任何及所有責任而受損，包括因事業夥伴未經授權的陳述或作為而致使 Kyäni 遭受的判決、民事處罰、退款、律師費、法庭費用、或業務損失。本條於獨立事業夥伴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2. *產品聲稱:* 除於銷售國家或地區適用的 Kyäni 官方文獻所載內容外，不得對任何 Kyäni 產品作出任何治療、醫治或有益性質的聲稱（包括個人見證）。尤其是事業夥伴不得作出任何 Kyäni 產品對醫治、治療、診斷、減輕或預防任何疾病的聲稱。該等陳述可被認為是醫學或藥物聲稱。作出該等聲稱不僅有違 Kyäni 政策，亦有潛在危險並違反各項國家及地方法律。

3. *收入聲稱:* 於推薦潛在事業夥伴，部份事業夥伴有時會作收入作聲稱或對可賺取金額作陳述以展示網絡推廣的內在潛力。這是適得其反的，原因是新事業夥伴會很感到失望若其結果是不夠廣泛或不如其他人士快速達到目標。於 Kyäni，我們堅定認為 Kyäni 收入潛力足以使其非常吸引，而不須展示其他人的收入。再者，國家及地區法律經常監管甚至禁止某些類型的收入聲稱及參與網絡推廣的個人見證。當事業夥伴可能認為提供支票、或披露其個人或其他人的收入對其有利，該方式可能會有法律後果真，並會對 Kyäni 及作出相關聲稱的事業夥伴有負面影響，除非按法律要求於作出收入聲稱或可賺取金額陳述之同時作出適當披露。由於 Kyäni 事業夥伴沒有所須的數據以符合作出收入聲稱的法律要求，事業夥伴於表述或討論 Kyäni 機會或全球獎勵計劃予潛在事業夥伴時，不應提供收入預測、收入聲稱、或披露其 Kyäni 收入(包括展示支票、支票副本、銀行結單、或稅務記錄)。用於解釋全球獎勵計劃營運之假定收入例子，可向潛在事業夥伴作出純粹基於數學預測，而使用該假定例子的事業夥伴須(1)清晰地向潛在事業夥伴說明該等收入為假定；及(2)向每名潛在事業夥伴提供目前的 Kyäni 官方收入披露陳述書。

4. *商業出路:* Kyäni 強烈鼓勵產品銷售以個人與個人的聯繫進行。為著保護 Kyäni 之品牌價值及協助向所有事業夥伴提供公平標準，在未得到 Kyäni 事先書面同意下，事業夥伴不得於任何零售或服務機構展示或出售 Kyäni 產品或文獻，上述列明的除外。Kyäni 會准許事業夥伴招攬及於零售或服務機構作銷售，若該機構是：(1)獨立本地持有的零售機構，但不屬任何國家、區域或全國性的連鎖店；或(2)醫務健康人員的辦公室。Kyäni 亦允許事業夥伴在取得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後招攬及作商業銷售。為本政策及程序的目的而言，「商業銷售」指下列銷售：(a) 於一個訂單中等於或超過美元 1,000 元的 Kyäni 產品；及(b)向擬轉售產品予最終使用者的第三方。

5. *貿易展覽會、展覽會及其他銷售講座:* 事業夥伴可於貿易展覽會及專業展覽會中展示及／或出售 Kyäni 產品。在向大會市場推廣公司支付訂金前，事業夥伴必須聯絡客戶服務部門，並書面要求有條件的批准，因 Kyäni 政策在每個展覽會中只授權一個 Kyäni 業務。最終批准將授予首名能提交下列文件的事業夥伴：該活動之官方廣告、該事業夥伴與主辦機構簽署的合同副本、及支付該攤位訂金的收據。批准只會給予某特定活動。任何參與未來活動的要求必須重新提交予客戶服務部門。為保護其品牌價值，Kyäni 進一步保留權利拒絕授權參與任何不被視為合適於推廣其產品或 Kyäni 機遇的活動。批准將不會授予換物會、車庫銷售、跳蚤市場或農貿市場，因為這會影響 Kyäni 希望塑造的專業形象。

6. *無掠奪性定價:* 事業夥伴的所有 Kyäni 產品銷售均按照銷售之日於 Kyäni 網站所列的批發（事業夥伴）價格完成。

u. 利益沖突

1. *非招攬:* 就非 Kyäni 產品而言，Kyäni 事業夥伴可按其意願於其他直銷或網絡銷售或多層推廣投資（統稱「網銷」）。可是，若事業夥伴選擇參與其他網銷機會，為免利益沖突及影響忠誠度，事業夥伴不得進行未經授權的招聘，其包括下列各項：

於本協議期內，任何實際或擬進行的招聘或推薦 Kyäni 消費者或事業夥伴到其他網銷業務平台，不論是直接或經由第三方，而其提供的產品將與 Kyäni 構成競爭的，則須予以禁止。這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或協助介紹其他網銷業務平台予任何 Kyäni 消費者或事業夥伴，或暗示或明示鼓勵 Kyäni 消費者或事業夥伴加入其他業務平台。因為事業夥伴經營兩個網銷計劃會存在極大利益沖突的機會，所以事業夥伴有責任於招聘或推薦任何 Kyäni 消費者或事業夥伴前先決定 Kyäni 與其他業務平台的前景。

於獨立事業夥伴協議取消後的六個月內，前事業夥伴均不得為其他網銷計劃招聘任何 Kyäni 事業夥伴或消費者。

製作或提供任何其他網銷業務的文獻、影帶或任何形式的推廣材料並由事業夥伴或任何第三方用以招聘 Kyäni 消費者或事業夥伴參與該業務平台；

銷售、要約銷售、或推廣任何非 Kyäni 的競爭產品予 Kyäni 消費者或事業夥伴。任何與 Kyäni 產品於同類的產品均被視為競爭產品，如任何營養補充劑均與 Kyäni 營養補充劑屬同一類別，因此是競爭產品，不論其價格、質量、成份或營養素內容。

提供 Kyäni 產品或推廣 Kyäni 全球獎勵計劃的同時提供非 Kyäni 產品、商業計劃、機遇或獎勵；或

於任何 Kyäni 聚會、講座、發佈會、會議或其他活動中或緊接其後提供非 Kyäni 產品、商業計劃、機遇或獎勵。

v. 以其他直銷者為目標: Kyäni 不會縱容事業夥伴特別或故意向另一間直銷公司的銷售人員銷售 Kyäni 產品或成為 Kyäni 事業夥伴，亦不縱容事業夥伴招攬或引誘其他直銷公司事業夥伴違反該公司的合同條款。若事業夥伴參與該行為，他將承擔被其他直銷公司控告的風險。若針對任何事業夥伴任何法律程序、仲裁或調解並指稱他參與不適當行為以招攬其銷售團隊或消費者，Kyäni 將不會支付任何該事業夥伴的抗辯費用或律師費，Kyäni 亦不會對該事業夥伴的任何判決、仲裁裁決或和解作出彌償。

w. 跨綫招攬: 實質或嘗試進行跨綫招攬是嚴格禁止的。跨綫招攬指招攬、申請或推薦原來已是 Kyäni 消費者或獨立事業夥伴的個人或團體至其他組織，或已於過去 12 個月內曾簽署獨立事業夥伴協議之人士。使用配偶、親戚姓名、商號、假名、公司、合伙、信托、其他身份證號碼或虛假身份證號碼意圖規避本政策是嚴格禁止的。事業夥伴不得貶低、抵毀或誹謗其他 Kyäni 事業夥伴並嘗試誘使另一事業夥伴加入第一名事業夥伴的推廣組織。

若跨綫招攬被發現，這必須立即向公司報告。Kyäni 可針對變更組織及/或鼓勵或參與跨綫招攬的事業夥伴採取紀律處分。Kyäni 亦可移動違規事業夥伴的原下級組織的全部或部份若其認為這是公平可行的。可是，Kyäni 沒有責任移動跨綫招攬的事業夥伴下級組織，而組織的最終處置將由 Kyäni 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事業夥伴特此放棄其針對 Kyäni 因處置相互推薦事業夥伴下級組織或與此相關的事宜的一切申索及案由。

x. 錯誤或問題: 若事業夥伴對銷售佣金、下級活動報告或費用有任何問題或認為有任何出錯，該事業夥伴須於該所謂錯誤或有問題的事情出現之日的 60 天內通知 Kyäni。Kyäni 不會對任何未能於 60 天內向其報告的錯誤、遺漏或問題承擔責任。

y. 禁止超額購買庫存: 事業夥伴不須攜帶庫存產品或銷售協助工具。事業夥伴這樣做可能會較易進行零售及建立其推廣組織，因為可減少完成消費者訂單的回覆時間或滿足新事業夥伴的需求。每名事業夥伴必須按其自身決定進行上述事件。要確保事業夥伴不會被不能出售的過量庫存造成負擔，該等庫存將於事業夥伴按本條款的內容取消後可向 Kyäni 退回。

Kyäni 嚴格禁止以按 Kyäni 全球獎勵計劃取得銷售佣金或晉升為目的購買不合理數量的產品之行為。事業夥伴不可購買超過其合理預期可於 1 個月內轉售或使用的庫存，亦不可鼓勵他人這樣做。事業夥伴不得於一個月內購買超過港幣 20,000 元的產品，除非他向 Kyäni 核證其待處理的零售訂單超過該金額，或向 Kyäni 提供其他書面理由證明該購買是有需要的。

z. 政府批准或背書: 國家或地區的政府監管部門或官員均不會批准或背書任何直銷或網絡推廣公司或計劃。因此，事業夥伴不得表述或暗示 Kyäni 或其全球獎勵計劃已獲得「批准」、「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政府機關或官員的認可。

aa. 身份確認: 所有事業夥伴均須於遞交申請表格及獨立事業夥伴協議時提供任何要求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於加入時，公司會提供一個單獨的事業夥伴號碼予事業夥伴，而該號碼將可核實事業夥伴身份。該號碼將用於訂購訂單及追索銷售佣金。

bb. 入息稅: 每年，Kyäni 會按法例要求提供該等稅務及資料表格或聲明並向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遞交。每名事業夥伴須自行承擔支付作為獨立事業夥伴產生的任何收入的所有稅項。

cc. **獨立分判商地位:** 事業夥伴均為獨立分判商。本協議並沒有為公司與事業夥伴之間創造任何僱主/僱員關係、代理人、合伙人或聯營關係，亦不涉及任何特許經營或購買業務機遇的情形。事業夥伴並沒有授權(明示或默示)約束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每名事業夥伴須確立其自身的目標、工作時間、及銷售方式，及其他經營事業夥伴自身業務的方法，但受限於事業夥伴的合同義務及適用法律者除外。

Kyäni 及其他 Kyäni 採用的名稱均為 Kyäni 的商號、商標及服務標記。因此，該等商業對 Kyäni 具有極大價值亦只是提供予事業夥伴作指明用途。於任何非公司製作的物件上使用 Kyäni 名稱是禁止的，但下列情況除外：

事業夥伴姓名及獨立 Kyäni 事業夥伴

所有事業夥伴可於電話列表的白頁或黃頁中的名字下列明自身為「獨立 Kyäni 事業夥伴」。事業夥伴不得於電話簿上展示 Kyäni 的名字或標誌作為廣告。事業夥伴應答電話時不得以 Kyäni 、Kyäni 公司或任何其他形式致使致電方相信他已致電予 Kyäni 辦公室。

dd. **保險業務覆蓋之要求:** Kyäni 不會提供任何保險覆蓋閣下的獨立商業運作。事業夥伴可因應本地法律或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自身安排保險覆蓋其業務。

ee. **產品責任保障:** Kyäni 以「賣方背書」的方式維持產品責任保險以保障公司及事業夥伴，而該保險會延伸至事業夥伴，若事業夥伴按照政策及程序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推廣 Kyäni 產品。Kyäni 的產品責任保單不會延伸至覆蓋事業夥伴違反操守推廣產品或其他事業夥伴自身業務活動涉及的風險因素引致的申索或行動。

ff. **國際推廣:** 事業夥伴只獲授權於 Kyäni 獲授權經營業務的國家或地區銷售 Kyäni 產品，及申請消費者或推薦事業夥伴，該等國家或地區會於公司官方文獻中公告。於 Kyäni 獲授權銷售及進行事業夥伴活動的國家或地區，事業夥伴須遵守該特定國家或地區的特別 Kyäni 規定。該等規定可於不同國家或地區有所不同，而事業夥伴有責任了解其擬經營業務的國家或地區的適用規定。對某國家或地區的特定規定信息會不時於該國家或地區版本的本政策及程序中以附錄形式展示。

gg. **遵守法律及條例:** 大部份社會均有法律管制若干家營業務。因其業務模式，該等條例於大部份情況下均不適用於事業夥伴。可是，若該等法律適用於事業夥伴，事業夥伴必須遵守。若政府官員或機關通知事業夥伴某條例適用於他，事業夥伴須有禮貌及合作地回應；在適當時，公司鼓勵事業夥伴向 Kyäni 的合規部遞送一份相關法例。

hh. **未成年人:** Kyäni 不會接受任何人士作為其事業夥伴，若該事業夥伴於其居住的國家或地區被認定為未成年人。事業夥伴不得推薦或招聘未成年人參與 Kyäni 計劃。

ii. **家人或關聯人士的行為:** 若任何事業夥伴的家人參與任何行為，若由事業夥伴進行，屬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的行為，該行為將被視為該事業夥伴違反條款，而 Kyäni 可針對該事業夥伴採取紀律聆訊。同時地，若任何個人與某公司、合伙、信託或其他實體有所連繫(統稱「關聯個人」)違反本協議，該行為將被視為該實體之違反，而 Kyäni 可針對該實體採取紀律行動。

jj. **禁止重新包裝及重新標簽:** 禁止重新包裝及重新標簽: 事業夥伴不得以任何形式對任何 Kyäni 產品、資料、材料或計劃進行重新包裝、重新標簽、再充或修改標誌。Kyäni 產品必須以其原裝器皿銷售；重新標簽或重新包裝可使事業夥伴承擔刑事或民事責任，尤其是該對財產或其他人造成傷害。

kk. Kyäni 業務分家: Kyäni 事業夥伴有時會以夫妻合伙、一般合伙、公司或信託形式經營其 Kyäni 業務。於該等時間，婚姻可能以離婚結束，或公司、合伙或信託(最後三個實體統稱為「實體」)可能會清盤、解散，因此必須預先安排以保證任何分立或業務的分割能有效進行，而不會負面影響其他於推薦網上或下業務的利益及收入。若分割的各方未能以其他事業夥伴及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優先考慮，Kyäni 可單方面終止獨立事業夥伴協議。

於離婚或實體解散期間，各方須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經營：

1. 其中一方可在取得其他方同意下經營 Kyäni 業務，並按照一份書面轉讓以放棄配偶、股東、合伙人或信託人之權利並授權 Kyäni 直接並單獨地與另一名配偶或未放棄股東、合伙人或信託人進行交易。
2. 各方仍可繼續共同經營 Kyäni 業務，而所有由 Kyäni 支付的所有款項均向事業夥伴聯名發放，或以各方單獨同意的實體名稱發放。
3. 若各方不能於離婚或實體解散期間共同同意業務如何分配，公司須按照於申請離婚或解散之情況處理其業務。

於所有情況下離婚夫婦或解散中實體的下級組織均不可被分割。同樣地，於所有情況下 Kyäni 均不會分開銷售佣金支票予離婚夫婦或解散中實體之事業夥伴。Kyäni 會認定一個下級組織並只會於每項 Kyäni 業務及於每個佣金週期發出一張銷售佣金支票。佣金支票須發給同一個人或實體。若各方於離婚或進行解散程序中未能新佣金分配及業務擁有權達成共識，獨立事業夥伴協議將會非自願取消。

若前任配偶或前任關聯實體已完全放棄原本的 Kyäni 業務權利，他們期後均可經由任何其選擇的推薦人推薦，而他只須符合本條所述的等待期要求。在這情況下，可是，前任配偶或合伙人對以往的組織之任何事業夥伴或任何以往零售消費者均沒有權利。他們必須以相同方式開發新業務，尤如任何其他新事業夥伴一樣。

ll. 推薦: 所有活躍並有良好記錄的事業夥伴均有權推薦及申請其他人參與 Kyäni。每名潛在消費者或事業夥伴均有終極權力選擇其推薦人。若兩名事業夥伴均聲稱同一名新事業夥伴或消費者的推薦人，公司將認定公司第一個收到的申請為準。此外，Kyäni 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公司未正式開展的國家或區域的申請。

mm. 囤積: 囤積」一詞包括：(a)於申請表格及獨立事業夥伴協議簽署後沒有傳送至 Kyäni 或於簽署後的 72 小時內仍持有該等表格及協議；(b)根據 Kyäni 全球獎勵計劃並以最大化酬金為目的放置或操作申請表格及獨立事業夥伴協議；或(c) 根據 Kyäni 全球獎勵計劃並以最大化酬金為目的向新事業夥伴提供財務協助。囤積構成重大違反本政策及程序，是嚴格及絕對禁止的。

nn. 繼承: 於某個人事業夥伴過世後，其業務可轉移至其繼承人。按本地法律的適當法律文件須提交予公司以確保該轉移是正當的。就此，事業夥伴應取得法律意見協助他準備遺囑或其他遺產文書。Kyäni 業務於任何時間按本地法律要求轉移遺囑或其他遺產程序時，若符合下列要求，受益人將取得權利收取所有過世事業夥伴的推廣組織的銷售佣金。繼承人須：

1. 簽署一份新獨立事業夥伴協議；

2. 遵守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及

3. 符合所有過世事業夥伴地位的要求。

根據本條轉移的 Kyäni 業務銷售佣金支票將以一張支票共同支付予受益人。受益人必須向 Kyäni 提供一個「記錄地址」而所有銷售佣金支票將寄到該地址。若業務是遺贈予共同受益人，他們必須成立一個商業實體以繼續事業夥伴關係。

oo. **因事業夥伴沒有行為能力而轉移:** 若因沒有行為能力進行 Kyäni 業務轉移，繼承人必須向 Kyäni 提供下列各項：(1)委托為監護人或信託人的公證文書；法院命令或其他當地法律要求的文件以確立繼承人管理 Kyäni 業務的權利之公證文書；及(3)已由信托人完成及簽署的獨立事業夥伴協議。

4. 事業夥伴的責任

a. **地址或電話修改:** 為確保及時派送產品、相關材料及佣金支票，Kyäni 檔案的及時性非常重要。事業夥伴必須保持更新所有地址及電話信息。這可於事業夥伴的網上辦公室進行，亦可將該等修改發送至客戶服務部。為確保正確派送訂單，所有修改必須於不少於實際地址或電話修訂之日前兩星期通知公司。

b. **持續進修:** 為閣下於 Kyäni 機遇中成功，任何推薦其他事業夥伴到 Kyäni 的事業夥伴須善意協助及提供訓練，以確保其下級正當營運其 Kyäni 業務。事業夥伴須持續聯繫及溝通其下級組織的事業夥伴。該等聯繫及溝通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通訊、書信往來、私人會面、電話聯繫、電話留言、電子郵件，及陪同下級事業夥伴參加 Kyäni 會議、訓練課程及其他聚會。上級事業夥伴亦應鼓勵及訓練新事業夥伴關於 Kyäni 產品知識、有效銷售技巧、Kyäni 全球獎勵計劃、符合公司政策及程序，及遵守本地法律。事業夥伴須監察下級組織的事業夥伴以確保下級事業夥伴不會作不適當的產品或業務聲稱，或參與任何不合法或不適當的行為。每名事業夥伴須在收到要求後向 Kyäni 提供書面證據其一直遵守作為推薦人的責任。

c. **持續銷售責任:** 不論推薦活動的等級，事業夥伴應感受到一個持續責任自身經開發新消費者及服務現有消費者的方式推廣銷售。

d. **禁止誹謗:** Kyäni 致力向其獨立事業夥伴提供本業界中的最佳產品、獎勵計劃及服務。因此，Kyäni 歡迎具建設性的批評及意見，而該等批評及意見可書面提交至客戶服務部。請注意，為向閣下提供最佳服務，公司須聆聽您的意見！在 Kyäni 歡迎具建設性的意見的同時，事業夥伴關於公司、其產品或獎勵計劃的無目的的負面意見及備註只會讓其他 Kyäni 事業夥伴的熱情減退。同樣地，關於競爭對手的「垃圾討論」會營造一個負面環境，從而傷害本業界，亦最終讓 Kyäni 受損。因此，要向下級設定適當的例子，事業夥伴不得抵毀公司及其產品、或競爭對手及其產品。Kyäni 保留權利對已確實對 Kyäni 作出破壞或損失的個人行為的事業夥伴採取行動。

e. **向申請人提供文件:** 事業夥伴須於申請人簽署獨立事業夥伴協議前提供最新的政策及程序(於 Kyäni 網站上可隨時取得)及獎勵計劃予其推薦成為事業夥伴的人士。

f. **申報違反政策的情形:** 事業夥伴發現另一事業夥伴違反政策應向 Kyäni 合規部直接遞交一份書面違章事宜報告。違章的詳細內容包括日期、發生次數、涉及人員及相關文件須載於報告內。

5. 銷售

a. **產品銷售:** Kyäni 全球獎勵計劃是基於向最終消費者銷售 Kyäni 產品。事業夥伴必須滿足個人及下級組織的零售銷售目標(及滿足其他於本協議內的責任)方可取得銷售佣金及晉升至更高成就的級別。

b. **價格及區域限制:** 事業夥伴不得以低於公佈批發(事業夥伴)價格銷售 Kyäni 產品。事業夥伴只可於 Kyäni 認可為可進行 Kyäni 業務的國家或地區出售 Kyäni 產品。

c. **銷售收據:** Kyäni 鼓勵所有事業夥伴於銷售時向其零售消費者提供兩份正式 Kyäni 銷售收據。事業夥伴的普通及優惠消費者之銷售記錄將由 Kyäni 維持，而事業夥伴須自行保存所有零售銷售收據兩年並在 Kyäni 要求時向其提供。此外，事業夥伴應記得保留關於事業夥伴交易的記錄以遵守本地法律中經營獨立業務的要求 (如設立收入及支出文件以支持事業夥伴的稅務責任)。

   若銷售被確認為「門對門」銷售，事業夥伴須確保任何收據均符合本地的要求。例如，某些司法管轄區須於每張銷售收據上載有下列資料(並提供兩份予買方)：

   1. 交易日期；
   2. 買家可給予取消通知的日期；及
   3. 銷售事業夥伴的姓名及地址。

6. 銷售佣金

a. **銷售佣金獲得條件:** 事業夥伴必須是活躍成員並遵守本協議以取得獲得銷售佣金的條件。事業夥伴只須合符本協議的條款，Kyäni 將根據全球獎勵計劃支付佣金予該事業夥伴。Kyäni 會發出直接銀行存款的最低金額為 50 美元，而 Payoneer 存款則是 20 美元。若事業夥伴的銷售佣金不等於或超出 50 美元或 20 美元(就 Payoneer 而言)，公司會累積銷售佣金直至其累積達到 50 美元或 20 美元(就 Payoneer 而言)。直接銀行存款將於累積至 50 美元銷售事業夥伴的姓名及地址。發出，而 Payoneer 入賬則於累積滿 20 美元時發放。以美元或當地貨幣以外貨幣支付銷售佣金政策將不時由公司確立。銷售佣金會於每月月底前計算並發出支票。

   所有於本文件中所述的美元付款可以美元或其本地貨幣計算。

b. **銷售佣金調整:** 事業夥伴收取銷售佣金是基於產品向最終消費者的實際銷售。若產品退回 Kyäni 或因任何理由由公司回購，因該退回或回購產品而產生的銷售佣金將由已收取該已退還產品銷售而取得的銷售佣金的事業夥伴賬戶於退款的月份扣除，而會一直於每一個付款期扣減直至佣金全額取回為止。若任何該等事業夥伴取消其獨立事業夥伴協議，而退回產品產生的銷售佣金未能全額被公司扣除，餘款可以以 Kyäni 尚欠終止事業夥伴的金額抵銷。

c. **未領取的佣金及款項:** 於賬戶上有款項的消費者或事業夥伴必須於該款項到賬後的六個月內使用。若該款項未能於 6 個月內使用，Kyäni 將以書信形式每月向該事業夥伴或消費者的最後所知地址發出通知，並告知事業夥伴或消費者該款項。每次嘗試通知的收費為 10 美元。該費用將由事業夥伴或消費者的賬上款項扣除。

d. 下級活動報告: 所有由 Kyäni 提供的於網上或電話下級活動報告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及團隊銷售總量(或其部分)、下級推薦活動及其他信息均被相信為準確及可靠。但是，基於種種原因，包括人類及機器的內部錯誤；訂單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時間性；信用卡、預付卡或其他卡及電子支票付款的拒絕；退貨；信用卡、預付卡或其他卡及電子支票的退款功能；Kyäni 不對資料或任何創作或傳遞資料的人員承擔任何保證。

e. 保證: 所有數量信息(於 Kyäni 全球獎勵計劃中所提述)是以「現狀」提供，並不存在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或任何形式的陳述。尤其是亦沒有限制這不存在任何關於可銷售性、適合某特定用途或沒有侵權的保證。

在適用法律上最大程度允許下，Kyäni 及/或其他創造或遞送信息的人士均不會因使用或存取信息向任何事業夥伴或任何其他人士就追討直接、間接、相應、附帶、特殊或懲罰性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銷售佣金損失，機會喪失、及因使用不準確、不完整、不方便、延誤的信息而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就算 Kyäni 或其他創造或傳送信息的人士已獲告知可能出現該等損失。在適用法律上最大程度允許下，Kyäni 及/或其他創造或遞送信息的人士均對閣下或其他人士沒有責任或義務，不論該等責任是否基於侵權法、合同法、疏忽、嚴格責任、產品責任或其他與本協議的主題或與此相關的條款及細則所引伸的原理。

存取及使用 Kyäni 的網上或電話信息服務的風險應當自行承擔。所有信息是以「現狀」交付。若閣下不同意相關信息，您的唯一及排他補償是停止使用及存取 Kyäni 的網上或電話信息服務。

7. 產品保證、退貨及庫存回購

a. 對消費者的產品滿意保證

Kyäni 為所有消費者購買的產品提供 30 天 100%退款滿意保證(扣除運費)。消費者須向 Kyäni 退回所有已使用及未使用的產品。當收到要求，Kyäni 分銷中心將於收到產品的 30 天內處理所有退貨及退款。

b. 事業夥伴退回庫存

Kyäni 將回購所有事業夥伴於 30 天內從 Kyäni 購買且現時未能推售的庫存或其部份。回購價格為事業夥伴支付的購買價格的 90%，扣除運費及向 Kyäni 退回產品的手續費。

為本協議目的，庫存包括所有公司生產產品、宣傳材料、Kyäni 設計的入會套組或事業夥伴從 Kyäni 購買的其他銷售協助工具。

本條的回購條文不適用於不是現時可銷售的任何庫存。現時可銷售的庫存不包括已過期的食品，或防篡改安全封條已損毀或移除，已開啟或部份使用；已被公司停止生產，或是季節性產品或特別推廣產品。

8. 爭議解決及紀律聆訊

a. 紀律聆訊: 事業夥伴違反本協議，包括本政策及程序(如適用)，或採取任何不合法、欺詐、詐騙或不道德商業行為，可按 Kyäni 酌情權導致下列一個或多個修正措施，而在需要時被視為違反本協議的商定賠償，但不會放棄 Kyäni 其他本協議項下的權利：

1. 發出書面警告或告誡；
2. 要求事業夥伴採取即時修正措施；
3. 徵收罰款，可以是暫扣銷售佣金支票；
4. 喪失或暫停其權利取得一張或多張銷售佣金支票；
5. Kyäni 可於其調查任何違反本協議的行為時暫扣事業夥伴的全部或部份銷售佣金。若 Kyäni 選 擇因事業夥伴違反本協議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終止本協議，事業夥伴將不會有權取得於調查期間至實際終止日期間可收取的任何酬金或付款。
6. 暫停事業夥伴購買產品及/或收取款項的權利；
7. 終止本協議；
8. 任何於本協議條文明確允許的或 Kyäni 視之為有效實施的其他方式，並可適當地公平地解決事業夥伴行為或不作為部份或單方地造成的傷害；
9. 上述措施並沒有盡用 Kyäni 的權利，亦不代表 Kyäni 不可向法院提起訴訟以追討金錢及/或衡平法下的損失或採取其他本協議或相關法律允許的其他措施。

b. 申訴及投訴: 若事業夥伴對其他事業夥伴與 Kyäni 業務有關的任何手法或行為有申訴或投訴，公司鼓勵他們經由私下討論解決相關議題。若這是不可行或不成功，公司鼓勵投訴事業夥伴與其推薦人討論並審視本案件及準備解決，通過另一方上級的「斡旋」可能可以解決。未能解決的爭議將會向客戶服務部作書面報告，而該部門在合適時可向爭議解決委員會要求協助作最終審查及決定。

c. 爭議解決委員會: 爭議解決委員會由一個或多個由 Kyäni 高級管理人員指定的人士構成。該委員會的組成可於任何時間改變。該委員會的功能如下：

1. 審理被指稱違反事業夥伴義務的任何公司行為的上訴；及
2. 審理 Kyäni 事業夥伴之間的事項：若客戶服務的回應或建議的和解方案被拒絕或事項仍未能解決，該委員會可審理證據，商榷及回應餘下的問題。

事業夥伴可遞交書面要求進行電話或會面複審，該要求須於(1) Kyäni 發出行動書面通知；或(2) 事業夥伴服務就事業夥伴之間的爭議按第 9.2 條作書面決定起計的七個工作天內作出。所有 Kyäni 與尋求解決爭議事業夥伴的溝通必須以書面作出。該委員會有酌情權決定某一個申索是否被接受進行複審。若該委員會同意就該事項進行複審，它須於收到事業夥伴書面要求後的 30 天內排期複審。所有事業夥伴擬由該委員會考慮的證據(例如文件、證物等)須於複審日前的不少於 7 天內遞交予該委員會。事業夥伴須承擔所有與其參與及任何其擬要求出席複審的證人的支出。該委員會的決定是終局的，並不會再有任何公司複審。於該申索排期於該委員會審訊期間，公司可積極反對事業夥伴要求作出仲裁或任何其他向另一方或爭議的任何方或 Kyäni 作出補償的要求。

d.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事業夥伴與 Kyäni 之間的獨立事業夥伴協議是於香港簽立，而這是事業夥伴遞交申請並加入為 Kyäni 事業夥伴的地方，亦是 Kyäni 審批申請的地方。獨立事業夥伴協議將受

香港法律專屬管轄，而事業夥伴同意確認以香港具約束力的仲裁作為專屬方式解決任何對詞匯解釋的爭議或執行獨立事業夥伴協議的條款。

9. 訂購

a. **直接及優惠消費者:** 公司鼓勵事業夥伴推廣 Kyäni 直銷消費者計劃予零售消費者。直銷消費者計劃允許零售消費者直接從 Kyäni 購買產品。消費者可於網上訂購並可利用其信用卡、預付卡或其他 Kyäni 接受的卡種付款。Kyäni 將向消費者直接發送已訂購的產品。為確保事業夥伴能收取適當的佣金，消費者不得於沒有事業夥伴號碼的情況下訂貨。比直銷消費者計劃更有效的是 Kyäni 的優惠消費者。於優惠消費者計劃，個人可購買已選定的 Kyäni 產品包並於每月自動送到他的家裏。這不僅可免除購買的麻煩，更可取得最優惠的優惠消費者價格。

b. **購買 Kyäni 產品:** 每名事業夥伴均須直接向 Kyäni 購買產品才可就該購買計算其個人銷售量。

c. **一般訂貨政策:** 若任何郵購連同無效或不正確的付款，Kyäni 可嘗試以電話及/或郵件聯絡事業夥伴以取得正確付款。Kyäni 亦可嘗試處理相關訂單五次。不成功的訂單是不會被處理的。貨到付款的訂單是不予接受的。Kyäni 維持不設最低訂貨量的要求。訂購產品及銷售協助工具可一同進行。

d. **送貨及延期交貨政策:** Kyäni 一般會於收到訂單後的五個工作日內送貨。Kyäni 會盡快送出現時有存貨的產品。訂購沒有存貨的產品將會放到延期交貨單並於 Kyäni 收到補充庫存後發出。 除非產品已停產，事業夥伴將須先支付延期交貨的項目款項，而該等項目將列入個人銷售量。若任何產品須延期交貨，而估計未能於訂單發出後的 30 日內送貨，Kyäni 須通知事業夥伴及消費者，並提供一個估計送貨日期。延期交貨的產品可於事業夥伴或消費者要求時取消。事業夥伴或消費者可要求退款、存入其賬戶或以其他商品代替已取消的延期訂單。若要求退款，事業夥伴個人銷售量會於退款發出的月份扣減相等於退款額。

e. **確認訂單:** 事業夥伴及/或訂單的收貨人須確認已收取的貨品與於送貨單上的貨品相同，及沒有損壞。未能於收貨後的 30 天內通知 Kyäni 任何送貨問題或損壞將視之為事業夥伴放棄要求更正的權利。

10. 付款及付運

a. **訂金:** Kyäni 強烈建議事業夥伴不應於產品送貨的時間以外接受任何個人零售消費者的貨款 (例如，不應接受預期未來交付產品的款項)。

b. **款項不足:** 每名事業夥伴均有責任確認其於賬戶有足夠款項或信用額度以支付每月自動送貨的訂單。Kyäni 不會聯絡任何因沒有足夠餘額而取消訂單的事業夥伴。這會導致事業夥伴不能於該月份滿足其個人銷售量要求。

Kyäni 不會於每公曆月月底前修訂自動送貨訂單。例如：事業夥伴有自動送貨訂單並確認每月二十五日送貨，但因某些原因該事業夥伴的信用卡、預付卡或其他 Kyäni 接受的卡種均被拒絕。該事業夥伴有責任聯絡 Kyäni 並提供信用卡、預付卡或其他 Kyäni 可接受的卡種並可於該月月底前支付，並致使該月能有一張自動送貨訂單。

c. 退回包裹: 事業夥伴因不正確地址、不成功派送的嘗試、退還寄件方、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須支付送貨費用及 Kyäni 的手續費。這個費用須由事業夥伴以信用卡、預付卡或其他 Kyäni 接受的卡種支付到 Kyäni 的賬戶中。

d. 第三方使用信用卡、預付卡或其他卡及查詢賬戶限制: 為保障獨立 Kyäni 事業夥伴及公司獎勵計劃的誠信，Kyäni 事業夥伴不可與借錢予其的獨立事業夥伴簽署任何安排，而事業夥伴亦明文禁止使用另一名事業夥伴的信用卡、預付卡或其他卡，或允許於該事業夥伴的查核賬戶內的款項以申請或推薦其他事業夥伴，或代表另一名事業夥伴向公司作購買。

11. 閒置及取消

a. 取消的效果: 只要事業夥伴一直維持活躍及遵守本協議及本政策及程序的條款，Kyäni 會按全球獎勵計劃向事業夥伴提供銷售佣金。事業夥伴的銷售佣金構成事業夥伴就產生銷售及所有與此相關的活動(包括建立下級組織)的全部代價。在事業夥伴不更新其協議、因本條所述因沒有活動而被取消、自願或非自願取消其協議，包括違反本協議或違反政策及程序(上述各種方法統稱為「取消」)，以往事業夥伴於其曾經營的推廣組織沒有權利、擁有權或利息，任何以往、現在、將來的 Kyäni 商業機密或其他企業資料或知識產權，或於取消事業夥伴資格後。任何於組織產生的銷售所取得的銷售佣金。被取消本協議的事業夥伴將失去事業夥伴的權利，這包括出售 Kyäni 產品的權利，因銷售或其他事業夥伴的前任下級銷售組織收取將來的銷售佣金或其他收入的權利。為免疑慮，若取消之時，事業夥伴同意放棄所有其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財產權利、商業機密權力，或其他權利或另一方面，對其前任下級組織、市場推廣數據、財務數據、或與下級組織有關的聯絡方式，或對任何銷售佣金或其他因銷售或其他下級組織的活動產生報酬，若並沒有取消會籍。

前事業夥伴不得自稱為 Kyäni 事業夥伴。已取消的事業夥伴會收到其於取消前的最後一個完整支付年期的銷售佣金，但須扣除任何因非自願取消的調查費用。

b. 非自願取消: 事業夥伴存檔任何破產或清盤程序，或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包括任何修訂，可構成任何第 8(a)條的任何制裁，包括非自願地取消其獨立事業夥伴協議。取消將於書面通知(連同回條)向事業夥伴之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寄出之日期或事業夥伴實際收到取消通知之日生效，以較早者為準。

此外，若於連續 12 個月沒進行任何購買，Kyäni 亦可取消事業夥伴賬戶。

c. 自願取消: 本網絡推廣計劃的參與者有權於任何時間亦不須給予理由取消。申請取消須滿足相關條件並簽署一份退會申請表格，並以郵遞、電郵掃描件、或傳真形式向 Kyäni 遞交。在收到退會申請表格後，Kyäni 將處理相關取消。事業夥伴亦可以未能於一公曆年內遞交任何訂單的方式自行取消獨立事業夥伴協議。

d. 不活動或已取消事業夥伴的重新入會政策: 自願終止事業夥伴關係的 Kyäni 事業夥伴可於終止之日起計的 12 個月後重新申請成為新事業夥伴。若任何該等事業夥伴重新向 Kyäni 申請，該事業夥伴將可申請成為新事業夥伴，但任何其於終止前的下級將不會被該重新申請所影響。

Kyäni 可按其酌情權取消連續十二個月沒有活動的 Kyäni 事業夥伴資格。該事業夥伴的下級將不受該改變影響亦不會與該事業夥伴一同被取消。為本政策目的，沒有活動的事業夥伴將被視為任何未能於連續 12 個月進行任何購買的事業夥伴。

本政策不適用於任何已被公司因某些理由終止獨立事業夥伴協議的 Kyäni 事業夥伴。任何該等事業夥伴須取得 Kyäni 總裁的事先同意方可重新申請成為公司事業夥伴。

12. 修訂之權利

Kyäni 全球獎勵計劃：Kyäni 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修訂 Kyäni 全球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銷售佣金、領袖位置、百分比及獎勵等。

13. 管轄語言

本政策以英文草擬，而解釋及執行本協議將以英文版本為準。

KYÄ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事業夥伴協議

致：Kyä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本人明白作為 Kyä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下稱「Kyäni」)的獨立事業夥伴：
    a. 本人有權以適用於本人的價格購買 Kyäni 產品。
    b. 本人有權於 Kyäni 推薦合資格人士。
    c. 本人將協助、訓練及鼓勵本人下級營銷組織之事業夥伴。
    d. 本人將遵守所有適用於本人的法律、法例、規則及規定，並按照任何法律、法例、規則或規定要求準備所有報表及匯出所有預留款或其他扣減款項。
    e. 本人將誠實及廉正地履行本人作為獨立事業夥伴的責任。
    f. 本人將只使用由 Kyäni 提供的表格，並會遵守所有由 Kyäni 制定的政策及程序以完成及處理該等表格。
    g. 本人不會採取任何讓 Kyäni、其創辦人、董事或職員造成損失的行動或行為。
    h. 本人同意本人(若適用)將提供該等商業登記資料，以便香港稅務機關得知本人與 Kyäni 一同經營業務。

2. 本人確認已詳細閱讀 Kyäni 全球獎勵計劃、Kyäni 政策及程序及 Kyäni 官方文獻中的 Kyäni 產品介紹(「該等文件」)的內容。本人同意受該等文件約束。本人不會對預期收入、盈利、及於該等文件所載以外的產品提出任何申索。本人不會於 Kyäni 之來源以外使用、生產、創造、印刷、分銷或取得任何文獻、記錄(音像、錄像或其他)、關於 Kyäni 產品或銷售註冊指南或 Kyäni 全球獎勵計劃。本人明白本人不得使用或展示任何 Kyäni 商標、商用名稱、服務商標、公司標誌、設計或符號以推廣及宣傳 Kyäni 產品或 Kyäni 之發展機會，但於 Kyäni 政策及程序所列明或事先取得 Kyäni 書面授權者除外。

3. 本人同意作為事業夥伴，本人是獨立分判商，而不是 Kyäni 的僱員、代理人、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特許經營商。本人並無獲得任何授權，亦不會以代表 Kyäni 或以 Kyäni 之名招致任何債項、支出、責任或開立任何財務賬戶。本人明白本人須遵守該等文件的規範以節制本人經營 Kyäni 事業夥伴關係的方式及方法。本人同意本人須自行承擔所有本人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食物、住宿、行政支援、辦公室、長途電話及其他支付。本人明白，在任何目的下，本人均不是亦不得被視為 Kyäni 的僱員。Kyäni 不須負責預留，亦不得預留或扣減本人的銷售佣金，或任何種類的稅款(如

有)，除非該等預扣為法律所要求。本人同意受由 Kyäni 與所有合適稅務司法管轄區所有銷售稅項徵收協議及與此相關的一切規例及程序所約束。

4. 本人已仔細閱讀及同意遵守該等文件，而均已加入至本協議及為本協議的一部份。本人明白本人必須具備良好操守，並不得違反任何本協議及該等文件的條款，以繼續成為合資格人士收取 Kyäni 的銷售佣金。本人明白本協議及該等文件可能不時修改，而本人同意該等修訂均適用於本人。修改通 知將於官方 Kyäni 文件刊登並向本人發送。本人繼續 Kyäni 事業夥伴關係或接受銷售佣金即表示於本人接受上述的所有及任何修訂。

5. 所有本人向 Kyäni 提供的保證均已列於政策及程序。

6. 本人有權安排以速遞或於 Kyäni 香港辦公室或其他由 Kyäni 指定的地方自行收取 Kyäni 供應的貨品。

7. 本協議將於申請之日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終止本協議為止。本人將不得就以往的下級營銷組織收取任何銷售佣金或其他由本人前任下級營銷組織的收入。若發生下列事，Kyäni 明確保留權利以 30 天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a. 結束商業運作；
   b. 作為公司法人，進行清盤；或
   c. 終止以直接促銷分銷其產品。

   若本人未能於連續的 12 個月期間進行任何合資格的購買，Kyäni 亦可於任何時間終止本協議。

   若按本條終止，本人同意豁免所有本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人以往的下級組織及任何以往下級組織因銷售及其他活動所得的銷售佣金或其他酬金的財產權。

8. 在未得到 Kyäni 事先書面同意，本人不得轉讓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委托本人的責任。任何未得到 Kyäni 書面同意進行轉移或轉讓本協議的企圖將使本協議可被 Kyäni 一方宣告取消，亦可導致本人被終止事業夥伴關係。儘管上述各項，Kyäni 可轉讓及轉移全部或部份其於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

9. 本人明白若本人未能遵守本協議的條款、政策及程序、全球獎勵計劃，Kyäni 可按其單獨及絕對酌情權終止本人的事業夥伴關係或向本人實施其他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沒收銷售佣金，及/或剔除 全部或部分本人的下級營銷組織。若本人於終止時有任何違約、未履行或違反本協議，本人將不會有權收取任何進一步銷售佣金，不論該等銷售佣金的銷售是否已完成。若本協議以任何理由取消， 本人將永久失去事業夥伴的權利，包括對本人下級營銷組織的權利，及按照 Kyäni 全球獎勵計劃所得報酬的權利。若本人未能於付款截止日前支付產品的貨款，本人授權 Kyäni 於本人的

銷售佣金支票上預扣適當金額，或於本人已授權 Kyäni 收款的本人的信用卡收款，或於本人財務賬戶中提款

(若有)。本人明白未能按時支付產品的貨款構成違反本協議。

10. 儘管任何本協議條款，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Kyäni 可按其單獨及絕對酌情權終止本協議：

    a. 針對本人的破產或清盤呈請；
    b. 針對本人的接管人委任；或
    c. 任何本人違反本協議，而該違反未能於 Kyäni 發出通知之日起 7 天內得以修正。

11. 為本協議目的，不可抗力一詞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政府行為(不論是以主權或與約方的身份行事)、火災、水災、地震、戰爭(不論有否宣佈)、恐怖主義活動、暴動或騷亂、港口擁堵及貨物禁運。.

    若一方認為不可抗力事件已發生而可能對其履行本協議造成重大影響，該方須於該發生後的 5 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另一方並提供全面及詳細情形的訊息及影響的程度。

    若雙方能確立履行其責任是被本協議之日後發生且於本協議之日不能預期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所阻礙，該方未能按時履行其責任亦不會被視為違反本協議項下責任。遭不可抗力影響的一方須盡力及盡快修正相關情況。

12. 在法律允許的情形下，Kyäni、其董事、人員、股東、僱員、承讓人、繼承人及代理人(統稱「關聯人士」)均不須就任何因下列理由招致或本人承受的利潤損失、間接、直接、特別或隨之產生的損失或任何其他因下列理由招致或本人承受的損失承擔責任，而本人亦免除 Kyäni 及其關聯人士任何及所有上述申索：(a) 本人違反本協議或該等文件的條款；(b)不恰當的宣傳或經營本人的事業夥伴關係及任何與此相關的活動(例如 Kyäni 產品或全球獎勵計劃的宣講、汽車的操作、會議室或訓練

    場地/器具的租賃；(c)任何本人提供的不實或錯誤資料或數據；或(d)未能向提供 Kyäni 任何經營業務的必要資料或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本人申請及獲批准參與全球獎勵計劃或支付銷售佣金。本人同意 Kyäni 及其關聯人士的任何關於 Kyäni 及本人的申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同、侵權或衡平法下的申索之總體責任不得超過，亦限制於本人於本協議或任何其他可轉售產品的協議項下向 Kyäni 購買產品的總金額。本人進一步同意將彌償並致使 Kyäni 及其關聯人士不受損害，及以本人的支出作出抗辯任何及所有與本人事業夥伴關係有關而造成或被視為造成的申索、要求、費用、損失、損害、判決、律師費及所有其他支出。

13. 本協議構成協議雙方就本協議項下事宜的完整協議和諒解，並取代雙方以往達成的一切口頭或書面的協議、諒解、承諾或陳述，而本協議的修訂須由雙方授權代表書面確認。若本協議與任何該等文件(政策及程序除外)有任何沖突或抵觸，將以本協議為準。若本協議與政策及程序(以目前文本或任何將來的修訂本)有任何沖突或抵觸，將以政策及程序為準。

14. 任何一方未能或推遲行使任何本協議項下或其他權利將不得視為豁免該權力，而任何該等權利的任何單獨或部份行使並不會影響任何其他或進一步行使該權力或任何其他權利。

15. 若本協議任何一條或多條條款目前或將來被判為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無效時，並不影響餘下條款的效力、合法性和強制執行性，亦不影響該等條款隨後的執行。

16. 雙方須進行及簽署，或促使進行或簽署所有該等進一步必要的行為、契據、文件及事項以便全面實施本協議的條款及目的。

17. 任何由 Kyäni 確認或決定本協議項下的費率或金額，除明顯錯誤外，均為與該事項相關的最終證據。Kyäni 保留本協議條款的最終解釋權。

18. 本協議按香港法律管轄及解釋。各方特此同意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非排他性司法管轄權管轄。

19. 註冊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 909 號 25 樓

20. 本協議以英文及繁體中文草擬，而解釋及執行本協議將以英文版本為準。

電子同意書

#個人資料及直接促銷 Kyäni 可使用其不時收集或保存的資料，包括會員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及社交媒體賬戶，作直接促銷用途。 Kyäni（自行或經由其委托的數據處理者及服務提供者（詳細信息已列於互聯網私隱政策））可使用會員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及社交媒體賬戶作直接促銷及提供與健康食品及產品、會員活動及市場研究的資訊、產品及服務，但在未得同會員同意前，Kyäni 不可使用該等個人資料。若會員不同意 Kyäni 使用該等電子郵件、短訊、社交媒體賬戶及 / 或聯繫地址，他可按其意願發電郵至 cs.hk@kyanicorp.com 以表明其對 Kyäni 使用該等個人資料的反對。 在閣下在「同意」鍵上打勾，即閣下表示同意並遵守本公司的條款及細則及私隱政策，並同意本公司使用上述的個人資料。